

附件 1:

新疆水污染防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公章):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主管部门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孟晓燕

填报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590 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指标 17600 万元，并下达了该项目的全国总体目标。根据自治区投资计划，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61225.26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17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75%，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43625.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25%。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8〕456 号），该项目绩效目标为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 2018 年度水质目标。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2018 年度阿克苏阿瓦提县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9230.28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 4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3.34%；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5230.2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6.66%。

(2) 2018 年度阿勒泰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265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0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2.72%；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04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7.28%。

(3) 2018 年度博州精河县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2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53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0%。

(4) 2018 年度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2.33%；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8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77.67%。

(5) 2018 年度乌鲁木齐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5571.57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9%；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3571.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4.1%。

(6) 2018 年度乌鲁木齐永丰乡水污染防治专项共申报 1 个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 2023.41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49.42%；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1023.4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58%。

2. 绩效目标情况

(1) 2018 年度阿克苏阿瓦提县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

为新建 150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厂 1 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可改善阿瓦提县的环境质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污水收集率，最终达到减少对水体、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

(2) 2018 年度阿勒泰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为根据《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为保障地区国民经济及居民生产生活用水，系统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排查，并提出水源地整改措施和工程，使得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水量保障、水质达标、规范化建设及风险管理方面均达到相关要求(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370 号)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等)。

(3) 2018 年度博州精河县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为建设蓄水能力 80 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中水回用管道 13.7 公里及检查井，提升泵站 2 座，完成万亩生态林及管网建设。加快推进艾比湖流域控制单元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本项目中水库用于贮存精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中水，灌溉期用于县城绿化用水，冬季存于中水库中，用于来年绿化。中水库建设减少用于城区绿化抽取的地下水用量，对改善艾比湖入湖水质起到积极作用。

(4) 2018 年度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为额敏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可以大大减少城区生活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改善了区域水环境状况，对维护公众健康

和促进经济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工程出水用于草场灌溉，不排入额敏河，经过草场吸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大幅降低，不会对额敏河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每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COD4700t、氨氮 735.3t、总氮 1036.8t、总磷 135.3t，可有效改善全县污水处理状况和额敏河水质，对额敏河水环境主要是正面影响，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5) 2018 年度乌鲁木齐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专项乌鲁木齐市红雁池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新建 DN300、DN400、DN500 管道总长共 15.22km、新建 520 座检查井、完成 20000m² 道路恢复量及完成 15000m² 人行道恢复量）、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效指标（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经济效益（管道设计功能实现率 $\geq 90\%$ ）、社会效益（隐患消除情况的污水收集量约 700m³/d）、生态效益（红雁池水库水源地水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

(6) 2018 年度乌鲁木齐永丰乡水污染防治专项绩效目标为永丰乡区域污水收集利用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新建规模为 500m³/d 污水处理一座、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总长 19.18 km、DN400 污水管道总长 3.11km、新建检查井 663 座、附属设备间 52m²）、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效指标（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按期完成率 100%、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geq 90\%$ ）、经济效益（消减量指标分别达到 COD: 6.15 t/a、NH₃-N: 0.7t/a、TP: 0.85 t/a、TN: 0.075t/a）、社会效益（隐患消除情况的污水收集量约 300m³/d）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和自治区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61225.26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17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75%，地方及社会拟投入资金 43625.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25%，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该项目总投资 61225.26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35845.26 万元，资金执行率 58.55%。其中中央资金 17600 万元，已执行 120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3%；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43625.26 万元，已执行 23825.26 万元，资金执行率 54.61%。

（1）2018 年度阿克苏阿瓦提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资 9230.28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中央资金 4000 万元、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5230.28 万元，资金执行率均达 100%。

（2）2018 年度阿勒泰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资 265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200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75.55%。其中中央资金 6020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 100%；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0480 万元，已执行 14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68.36%。剩余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6480 万元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3）2018 年度博州精河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

资 76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其中中央资金 2280 万元，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5320 万元，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项目资金待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后支付。

(4) 2018 年度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资 10300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其中中央资金 2300 万元，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8000 万元，已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

(5) 2018 年度乌鲁木齐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资 5571.57 万元，截至目前项目已完工，预算资金全部执行完毕，中央资金 2000 万元、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3571.57 万元，资金执行率均达 100%。

(6) 2018 年度乌鲁木齐永丰乡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总投资 2023.41 万元，截至目前已执行 1023.41 万元，资金执行率 50.58%。其中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已执行 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0%；地方及社会投入资金 1023.41 万元，已执行 1023.4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

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五个地州市 6 个项目。

（2）质量指标

全区 47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9.4%，31 个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7.1%，均满足设定的绩效目标要求。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35.3%，未满足绩效目标要求，主要原因为：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数共 29 个，实际监测了 17 个点位，12 个监测井因报废、不具备采样、水井干枯等原因无法采样，且据自然资源厅实地核查，2018 年 12 个无法采样的监测井周边 3 千米范围内没有可利用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条件相似的监测井”，也未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无法满足考核规定的替换点要求。

一是 2018 年度阿克苏阿瓦提县水污染防治专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以上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合同、工程监理大纲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监督管理，努力化解工程三大风险，积极组织隐蔽性工程验收工作。每周按时在工地办公室组织各参建单位代表召开一次工程协调会，要求就已方负责的事务进行基本通报，总结前一周施工的进展情况，认真分析解

决现存问题，制定下一周的工作计划，并就工程进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和处理，就各方如何配合进行协商。有甲方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二是 2018 年度阿勒泰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未施工完成，待工程完成后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三是 2018 年度博州精河县水污染防治专项计划项目提高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率，改善水环境，建立安全可靠的再生水供给系统，实现再生水的合理利用，充分利用水资源，节约水资源，减少环境污染负荷。

四是 2018 年度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资金尚未执行。

五是 2018 年度乌鲁木齐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专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六是 2018 年度乌鲁木齐永丰乡水污染防治专项污水收集利用工程项目的工程验收合格率均为 100%。

（3）时效指标

2018 年度阿克苏阿瓦提县水污染防治专项工程已全部完工，并完成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完成厂区内绿化工作。

2018 年度阿勒泰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预计 2019 年 10 月完工，已完成 25404 米供水管线铺设，水源地取水口斗槽、配电室、设备间建设，完成贮水调节池 2 个建设。三水厂改造工程已完成。2019 年完成新建净水厂贮水调节池 1 个、综合楼、臭氧设备间、深度处理间及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2018 年度博州精河县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新建 80 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提升泵站两座、检查井、1 万亩生态林及管网已全部完工；其中新建中水回用管道约 13.7 公里已完成 98%。

2018 年度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资金尚未执行。

2018 年度乌鲁木齐红雁池二级保护区水污染防治专项工程按期完成率为 100%。截止 2018 年底，乌鲁木齐市红雁池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计划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2018 年度乌鲁木齐永丰乡水污染防治专项工程按期完成率为 100%。截止 2018 年底，永丰乡区域污水收集利用工程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入竣工验收阶段。

(4) 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阿瓦提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新建一座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 15000 立方米/日，受益人口 26 万人，减少废水排放量 292 万吨，收集污泥 450 吨，标准满足技术发展要求 15 年。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

乌鲁木齐市红雁池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污水收集量达 700m³/d，减少排放污水 28.35 万吨，污

染物质 BOD 量每年可减少 50.46 吨, COD 量每年将减少 116.23 吨, 悬浮物每年将减少约 49.61 吨, $\text{NH}_3\text{-N}$ 7.00 吨/年, TP 0.85 吨/年。

永丰乡区域污水收集利用工程项目预计消减量为 COD60 吨/年、SS7.3 吨/年、 $\text{NH}_3\text{-N}$ 5 吨/年、TP0.74 吨/年。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底完工, 正在调试运行阶段。根据项目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来看, 本项目的预定目标的设定、规划能够体现支出绩效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 是合情合理的, 工程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机构、组织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也能保障该项目顺利建设并保质如期达到预定目标。

阿勒泰市供水系统新建、改造工程新建净水厂 1 座, 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应完成管网建设 38439 米, 实际完成 25404 米, 由于进入冬季暂停施工; 已完成 1 座净水厂改造和 2 座调节池的建设工作, 受益人口 10 万人。通过克兰河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与建设工程, 有效的控制农业源、生活源和畜禽养殖业污染源对克兰河饮用水源地的污染, 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人类活动对饮用水源地的影响, 消除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最终实现供水数量近期 2.5 万 m^3/d 、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率 100%, 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提升。

博州精河县污水中水回用项目新建 80 万立方米蓄水池一座、提升泵站两座、检查井、1 万亩生态林及管网已全部完工; 其中新建中水回用管道约 13.7 公里已完成 98%, 由于冬季天

气因素，计划 2019 年三月底工程队施工，四月底完工。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增加了林草覆盖度，减轻水土流失危害，恢复和改善了当地的环境质量，有效地保护了周边农业的土地资源，同时为项目安全运行提供了条件。

（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阿瓦提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2）乌鲁木齐市红雁池二级保护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永丰乡区域污水收集利用工程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阿勒泰市供水系统新建、改造工程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到 60%以上。

（5）博州精河县污水中水回用项目通过召开“满意度调查会议”进行满意度举手投票的方式获得满意度，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6）塔城额敏县水污染防治专项项目资金尚未执行。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控制在 35.3%，未满足绩效目标要求，主要原因为：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数共 29 个，实际监测了 17 个点位，12 个监测井因报废、不具备采样、水井干枯等原

因无法采样，且据自然资源厅实地核查，2018年12个无法采样的监测井周边3千米范围内没有可利用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条件相似的监测井”，也未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无法满足考核规定的替换点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是进一步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按规定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形成自治区绩效自评总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州市针对各自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通过项目实施，可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资金支持地区河流、湖库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绩效自评报告随2018年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后，在自治区财政厅及我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向社会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2018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杨俊4165382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1225.26	35845.26		58.55%
	其中:中央补助		17600	12020		68.30%
	地方资金		43625.26	23825.26		54.6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推进《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落实;支持相关地区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原环保部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8年度水质目标。			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年度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五个地州市	5个	5个	
			全区47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74.5%	89.40%	
		质量指标	31个重点重点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87.1%	87.10%	
			全区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31%	35.30%	全区地下水质量考核点数共29个,实际监测了17个点位,12个监测井因报废、不具备采样、水井干枯等原因无法采样,且据自然资源厅实地核查,2018年12个无法采样的监测井周边3千米范围内没有可利用的“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建设条件相似的监测井”,也未在“原位置及周边新建监测井”,
			获得支持地州市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获得支持地州市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计划)设立目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质改善	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水质持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完成2018年度实施方案设定的水质目标,河流、湖库水质持续向好,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水质基本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60%	≥95%	
说明	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